



灯火黄昏

吕幼安 王逸虹 张晓艳 郑 霜 | 著

一个女人的三段感情，两个女人的一生争斗，

咫尺天涯，情何以堪？

原来，为爱而受到的伤害，血糊糊的口子，

凭怎么捂，却再也捂不住。

唯有灯火黄昏之时，那犹如鸭蛋黄样的夕阳下，

彼此能够陪伴着的人影，

才是彼此最窝心的温暖。

灯火黄昏

吕幼安 王逸虹 张晓艳 郑 霜 | 著



留真照相馆1982年
Liu Zhen Photo Studio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灯火黄昏 / 吕幼安, 王逸虹, 张晓艳, 郑霜著. — 重庆:
重庆出版社, 2008.6

ISBN 978-7-5366-9785-0

I. 灯… II. ①吕… ②王… ③张… ④郑… III. 长篇小说:
— 中国 —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74658 号

灯火黄昏

DENG HUO HUANG HUN


吕幼安 王逸虹 张晓艳 郑霜著

出版人: 罗小卫

责任编辑: 王晓钧 袁宁 陈姝

责任校对: 何建云

装帧设计: 曹颖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双安电脑分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制版

重庆市蜀之星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书林图书发行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89mm × 1194mm 1/32 印张: 12.875 字数: 292 千

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10 000

ISBN 978-7-5366-9785-0

定价: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书林图书发行公司调换: 023-68809955 转 8005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



□ 吕幼安

文学与时代共振，不是一句抽象的主流口号，而是文学赖以生存的精神之血脉。从文艺生态角度来考察，包括小说在内的一切文学作品，其生态因素无外乎三个，即社会生态、精神生态和自然生态。尤其是社会生态，又是直接影响并催生文学活动的巨大的生态源。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中，最早提出这个观点的应该是孔子，他的“兴观群怨”说，虽谈的是文学的社会功能，却也暗示出文学与时代水乳交融的关系。在孔子看来：文学作品要有感染力，必须感发意志；考见得失，观风俗之盛衰；群居相切磋，互相启发、互相砥砺；怨刺上政，促使政治改善等。延续孔子观点的，首推白居易，他在与《与元九书》中说得更贴切：“文章合为时而著，诗歌合为事而作”，这个“时”和“事”，就是社会生活与时代。其实不光中国文学，外国文学也一样，那些创建了新文学体式，影响了整整几代人的大师巨匠，如斯汤达、巴尔扎克，列夫·托尔斯泰等，他们留给这个世界的宝贵的精神财富，除了动人的艺术形象，还有这些形象赖以生存的时间和空

间。正如恩格斯谈到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时所概括的：“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，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”。如此说来，文学与时代同步，记录时代变迁，当时代的秘书，不仅是文学肩负的历史使命，也是文学生存发展的历史必然。从这个角度来看《灯火黄昏》，也许能够帮助我们解读这个作品。

重庆出版集团要出《灯火黄昏》的小说，是因为20集的电视剧拍摄完成了，为了配合在全国发行，他们准备出长篇小说单行本，打电话叮嘱我，由我来写序，因为我是这个作品最初的原创，即中篇小说《魏莎生命中的男人》的作者。虽然后来我没有参加电视剧的具体操作，但对于即将问世的长篇小说，应该还是有话语权的，至少能谈点创作初衷，为什么写了这个作品？究竟想表达什么？无论是最初的《魏莎生命中的男人》，还是电视剧《灯火黄昏》，主要人物有四个。

先说女主人公魏莎，美丽善良，命运多舛，因为高中时的初恋，她把自己推入到生存的尴尬里，在发现自己怀孕后，她惊恐不安，但根据小说里的安排，男朋友刘小丰已经牺牲在战场上，怀有烈士遗腹子的魏莎，因为这个最重要的人生转折，从此开始了她的人生颠簸。尽管她恪守着低调做人的底线，仍然摆脱不了舆论和人事的纠纷。这是1979年，正好是我们国家改革开放伊始，魏莎的命运随着整个国家的命运发生了改变，包括她后来被动寻子，无奈下岗，以及和丈夫陈军离婚，和徐宏昌结婚等，魏莎一直处在被主导地位，她拼命想掩饰的东西——不得已寻子，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，生命的质量就变得更为凝重，她被所谓的命运强劲地推动着，走进了改革开放。在后来的情节里，魏莎所有的行为过程，开始柳暗花明，做人不再低调，并有了短暂的人生升华，因为她遇见了一个叫

徐宏昌的男人。

徐宏昌的经历跟魏莎异曲同工，首先是他没有爱情色彩的包办婚姻，他不爱父母强加给他的妻子，而向往真正的爱情，所以他把这个宝押给魏莎，对魏莎进行了长达8年的追逐。徐宏昌处事精明，脑袋瓜灵活，在他的精心运筹下，不到几年，把一个落后乡镇的经济搞活了，成为闻名遐迩的企业家。徐宏昌热热闹闹走南闯北，并锲而不舍追逐爱情，他有血有肉，有棱有角，在他身上，集中体现了那个时代很多创业者的共性品质：敢想敢干，精彩与顽劣并存，如果没有这个底线，魏莎也不会被他吸引，正因为有这个底线，徐宏昌才会在如愿以偿跟魏莎结婚后，不久又跟吴美丽勾搭上，这个外表强悍的男人，有着一般男人所共有的硬伤，或叫劣根性，他向往爱情而不懂得如何珍惜爱情，所以徐宏昌注定了要在爱情上颠沛流离。

吴美丽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女人，美丽孤傲，疾恶如仇，为了爱情不惜赴汤蹈火，她爱上厂长的儿子陈军，而陈军后来跟魏莎结婚，可见她对魏莎的幽恨。吴美丽生活的理由似乎就两个字：报复。她报复魏莎时心里一直飘扬着一面旗帜，我也是女人，为什么你能得到的东西我就不能得到？她终于等到了陈军跟魏莎离婚，其后又因为陈军的死，继续变本加厉对魏莎实施报复。吴美丽对魏莎反反复复地报复，构成了她性格的发展史，我们从她性格发展的因果关系中，解读出来的其实是一篇爱情宣言。而陈军的性格，相比徐宏昌，要缺乏硬度。表面上看，陈军的软弱，是因为他经历的肤浅而形成的性格狭隘，无论是作为男人还是作为丈夫，陈军都远不像徐宏昌那么大刀阔斧、游刃有余，但陈军毕竟是陈军，他也有他的固执和善良。

“风始于青萍之末”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四个男女的情感故事恩恩怨怨展开的背景年代，正好是公元1979年到新世纪的2000年，这很重要，因为在史无前例的变革年代里，魏莎生活的幸福纺织厂，经历了集体所有制向个体经济转换的阵痛，所有的情节不是人为的，而是这个非常时期的历史必然，性格必然。透过普通人的情感经历，来扫描那个急剧变革时期的心路历程，从中折射出属于普通人的生命赞歌，无论是爱情观变异，还是价值观大裂变，都因为有了那个值得讴歌的真情年代而显得非同一般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《灯火黄昏》就有了动人的意象：璀璨夺目，热烈欢腾，如同无声燃放的鞭炮，象征着真情之光，生命之火，使我们流连忘返，驻足回眸，仿佛重新回到那段真实的历史，看见了一群青年人在那个激动人心的变革大潮中，敢想敢为、敢爱敢恨的生存状态。他们追求生命的绽放，追求爱情的质量，追求信念，追求理想，因而它不是一般简单意义的情感史，而是一段时代主流历史。

感谢重庆电视台，感谢重庆出版集团，同时也要感谢编剧王逸虹先生，张晓艳、郑霜女士所做的辛勤努力，没有这些情感因素推动，美丽善良的魏莎不可能走上荧屏，也不可能为更多的读者所共识。

2008年5月4日于武汉绿色家园



十年前的一个夜晚，一群年轻的电视人，在结束一个直播活动之后，围着热气腾腾的重庆火锅畅谈理想。豪气飞扬中，他们许下一个心愿：做电视，我们要一直做到电视剧！

那时候，他们还只是一群毕业不久的大学生，是一些普通的电视栏目的编辑或记者。没有人说他们狂妄，也没有人认为他们天真。豪言壮语的梦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交给岁月去丈量。

十年时间，一挥而过。

当生活让很多人关闭了梦想之门，而这群年轻的电视人，一直专注，一直坚持。他们终于在十年之后，迎来了这个心愿的实现。

《灯火黄昏》，这部由重视传媒自己改编、导演、投资千万的电视连续剧历经两年磨砺，在重庆人自己的频道——时尚频道闪亮登场。这部反映重庆这座“纺织重镇”的纺织女工们苦辣爱情的电视剧，横跨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时间跨度，勾起几代重庆人的集体回忆，迅速获得观众的广泛认

可,引起热烈反响。

随后,又迎来了此部作品的出版。

这部由中篇小说改编成电视剧本后又成为长篇小说的作品,也许还存在阅读起来的诸多不足。但是,执笔的王逸虹老师以及两位年轻的女编剧张晓艳、郑霜,整合的是重庆人自己的故事,凝聚的是一群电视人对重庆这座城市的爱和敬。他们把他们的第一部电视剧,聚焦在了他们所熟悉的重庆,聚焦在了他们所熟悉的年代,以及他们所熟悉的爱情。

《灯火黄昏》的名字是我定的,取自秦观《满庭芳》中的“高城望断,灯火已黄昏”。对于这部作品中的人物来说,也许,离别、伤情、追寻真爱,贯穿着三十年岁月的体温,让人无言地感受灯火黄昏……意境也许稍显清冷,却想表达望断高城岁月流转春华秋实之后的另一种宁静与祥和……

这部作品也许还很粗率还不够深厚,但这是他们奠下的第一块心愿的基石。在它之后,距离他们的下一个梦想抵达的时间,我相信,不会比十年更长。

周西庭

2008-5-20



第一章

1

漂亮的魏莎站在窗前，两眼无神地看着楼下。

魏莎和她妈住的是江城市幸福棉纺厂的职工宿舍。那些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修建的灰砖简易小楼房，一栋接一栋地挨着，中间隔着水泥铺的小便道，虽然旧是旧了点，倒也整整齐齐。

魏莎的目光先是对住了对面楼房已经开始剥落的墙皮，而后转移到楼下便道两旁栽的法国梧桐树。那绿生生的叶儿遮蔽了靠树放置的几个歪歪斜斜的椅子。这些已经陈旧了的东西，在仲春正午阳光的照射下，却又充满了新鲜的气息。

魏莎叹了一口气，把目光停留在了通往厂区的街道上。

街道忽然变得人声鼎沸，挂在树上的高音喇叭奏响了节奏欢快的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》。魏莎知道，这是下班时间到了。

就在三个月前，这乐曲还能让她跟着快乐地哼唱，可这会儿，歌声却吵得她心烦意乱。

魏莎伸手把窗关好，轻轻拉上了用白纱钩的镂空窗帘。那是她妈王慧芬和她一起，娘俩儿手把手地一针一针花了一个月才钩成的，漂亮着呢。但此时，魏莎只想把中午时分的闲暇与喧嚣统统关在窗外，不要丝毫的声

响。

魏莎斜身靠在窗框上，回头扫视着这间如此熟悉的屋子。

阳光斑驳的墙上密密麻麻地挂着她在幸福棉纺厂获得的奖状。

她曾是一个让父母感到骄傲的姑娘，是厂里的操作能手、生产标兵，可如今……魏莎的目光落在早逝父亲的青纱照上，照片上的父亲微笑着，可那微笑被圈围在黑镜框中，透露出淡淡的悲伤。这悲伤让魏莎的眼中泛起泪花。她不知道如果父亲还活着，能原谅自己吗？

想到这些，魏莎难过地径直走进自己的卧室。

她关上门，把门反锁，然后低头看着自己微微隆起的小腹。她突然觉得，贴在外屋墙上那些明晃晃的奖状都活过来了，它们在那儿讥笑她哪！

不成，决不成！魏莎一把擦干湿润的眼角，三下两下地脱掉自己的衬衫，又从卧室的柜子里拿出事先藏好的织布，狠狠地把它们一圈圈裹扎在自己腰上。

魏莎她妈王慧芬刚买完菜，穿过院子时正碰上女工委会主任苏大姐和她丈夫胡眼镜。两口子见王慧芬大袋小袋地拎着，由不得打趣地说道：“魏婶，今天改善伙食呀？”

王慧芬是个精明泼辣的中年女工，性格又爽朗，原本见谁都热乎，这会儿更是立马就呵呵乐开了，“魏莎天天加班呢，辛苦得很，今天给她打牙祭！”

“魏婶，你可得看好你家魏莎啊，这姑娘越长越俊，跟刘晓庆都有一比！”

“瞧你们说的，哈哈哈哈……”王慧芬嘴上虽然谦虚着，但语气里面却

掩饰不住养了个漂亮大闺女的母亲们所独有的自信、甜蜜，还有对未来的憧憬。要知道，在八十年代，刘晓庆可是位家喻户晓的大美人儿。

王慧芬又和苏大姐两口子拉了几句家常，就乐呵乐呵地继续往家赶。她绝没想到，就在这个中午，一些她始料未及的事正悄然而至。

魏莎正集中注意力埋头裹腹，猛然听见母亲在外屋进门的声，着实吓了一跳。慌乱中把放在桌上的剪刀碰落在地，“嗒”一声响！

王慧芬一惊，寻声来到女儿的卧室门前，伸手去拧门把手，“魏莎！在干吗？你怎么把门反锁了？魏莎！”

“妈，我太热，换件衣服！”

“换件衣服还反锁门？你在干什么？快给我把门打开！”王慧芬开始用力拍门。

魏莎手忙脚乱地套上衬衣，扣上扣子，匆忙打开房门。

王慧芬满腹狐疑地扫视着女儿的脸，问她：“换件衣服还反锁门？你在干什么？”

魏莎脸涨得通红，不知如何作答。

王慧芬抬眼望向女儿身后，只见床上乱七八糟地堆着衣服，再打量着表情怪异的女儿，突然，她发现女儿衬衣上一颗扣子在扣眼之外。凭着当母亲的直觉，王慧芬一口气猛地提到了嗓子眼儿。她不敢再继续往下面想，一抬手撩起了女儿的衬衣下摆，只见那肚皮上裹着层层白纱布。

霎时，王慧芬犹如五雷轰顶，一下全明白了。这个泼辣的中年女人立刻双眼发黑，感觉天都像是塌下来了，想也没想就先狠狠给了自己一记响亮的耳光，“天哪！我这是作了什么孽哦！”

魏莎抱住自己的肩膀，低头不语，完全不敢看王慧芬。

“说，他是谁？”王慧芬又急又气，“说！他是谁？不说？我就跳楼死给你看！”说着就朝阳台上冲，走到阳台又停住了脚步，拖长了音调像唱戏一般地哀号，“可是我死不瞑目啊！”

魏莎开始啜泣。她知道王慧芬一向的暴仗脾气，也知道王慧芬平素极疼自己，从小到大都没动过自己一根小手指头。看到自己的妈气得自己打自己大耳刮子，她顿时觉得万般对不起王慧芬，“妈，您别这样。我说，我说！”

魏莎转身从门后挂着的包里掏出了一张照片，递给王慧芬。

那上面是一个相貌英俊的青年军官。

王慧芬看着照片，立马收起哀号，脸一抹，正经问道：“还是穿四个兜的？当官的？”

“他是副连长。”

“还是副连长？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怎么说的？第七条！”

“他叫刘小丰，是我高中同学。妈，我和小丰真心相爱。那天，他就要上前线，生死难料，我们才……”

“你糊涂！这种事儿一旦传出去，你怎么做人？你这样，毁了你，也毁了我们全家！”

王慧芬说到伤心处，忍不住又要失声痛哭。

魏莎的泪水也滴落在了照片中刘小丰英俊的脸上。

从这个中午开始，魏家便不再宁静。

王慧芬思前想后了好几天，还是决定拿掉女儿肚中的孩子。

她有一个认识多年的老朋友叫田翠英，在卫校工作，跟妇产科医生熟

识。为了让田翠英守口如瓶，王慧芬还拿出自己积攒多年的几十元钱，给翠英男人买了两瓶好酒两条好烟。

周末，王慧芬带着女儿来到卫校门口。

早已等待在那的田翠英带着母女俩进了学校的大门。王慧芬心中不免忐忑，询问道：“翠英姐，这刮宫引产的手术，说小也小，说大也大……”

“你放心，小手术一个。”田翠英是个大大咧咧的性子，见老朋友心里不安，自然不停地拿些顺心的话儿出来，安慰魏家母女。

说着说着，三人就到了一个房间门口，里面传来一个女孩压抑着的哭声。魏莎听了身子发颤，脸色也变得非常难看。突然，里面的女人痛苦地尖叫起来，而一位男人的声音也传了出来，“别乱动！”

魏莎不禁一怔，“妈！怎么是个男的？”

田翠英不禁有些不耐烦，“男的的女的不一样都是做引产？到了这时候，还顾得了这些？”

魏莎到底也是个有些脾气的姑娘，不等母亲开口，便气恼地转身跑开了。

2

又是周末。

幸福棉纺厂的女工宿舍里欢声笑语。单卡录音机里播着热辣的流行歌曲《单程车票》。

女工吴美丽、陈昌莲和一大帮姐妹跟着火暴的旋律扭着屁股。

这天，吴美丽格外耀眼。她穿着一条大红的连衣裙。

陈昌莲羡慕得眼珠子都瞪圆了，“我说美丽，街上刚流行红裙子，你就

穿上了。看你，漂亮得跟一把火似的！”

“我吴美丽本来就是一把火！”

“瞧你那臭美的样儿！老实交代，这连衣裙是陈军从广州出差回来送给你的吧？”

美丽笑得合不拢嘴，轻轻推了陈昌莲一把，说：“哈哈，纺织女工干起了间谍的活儿了！昌莲，你小道消息挺准的啊！”

“那还不！美丽，以后攀了陈军这高枝，可别忘了咱们这些好姐妹啊。”

她们口中的陈军是幸福厂主管安全的副书记陈勇的儿子，也是吴美丽的男友。

这时，一个女工看看手表，尖叫道：“快一点哪，姐妹们……幸福厂和钢铁厂联谊舞会还有十三分零五秒就要开始啦！让我们迎着钢铁厂那帮臭小子饿狼般的目光，到舞会上大出风头去吧！”

大家纷纷喊走。陈昌莲忽然想起了什么，扭头询问大家：“魏莎呢？魏莎怎么不见呢？她去哪了呢？”

“她说今天不舒服，不去了。”

此时，刚走进宿舍的魏莎却笑着说：“谁说我不去？我去！”

吴美丽立刻跑到魏莎旁边，一把揽住她的肩膀，“我就说嘛，你就是惭愧不如我吴美丽美丽，但也不至于不去啊。随便怎么说，我是咱们幸福厂第一厂花，你肯定就是第二厂花。你不去，咱们的阵容损失多大啊！”

“哟哟哟，她还第一厂花呢。姐妹们，来，揭了她爱臭美的皮咱们再去跳舞！”陈昌莲这一嗓子，顿时赢得了姑娘们无比热烈的响应。吴美丽立刻身陷无数双玉手的围攻，被挠痒挠得不住求饶，“好啦……哈哈……我不是……哈哈哈……魏莎才是……哈哈哈哈哈……”

姑娘们笑嘻嘻走在路上，一群年轻男子迎面过来。

陈昌莲拉拉美丽衣角，小声地说：“钢铁厂的。”

那边男工们的口哨声随即吹响，他们你一言我一句地嚷起了顺口溜：“粗沙姐，细沙磨，摇纱妹儿最快活！摇纱妹要找钢哥哥，从此掉进福窝窝。哈哈哈哈哈……”

吴美丽把刚吃完的广柑皮朝那群男工们掷过去，高声叫喊：“一边去！”

顿时，男工们又一阵喧闹。

路口，徐宏昌挑着菜筐走过。他是一个粗壮的农村小伙子，不由得被这边的热闹所吸引。他定睛一看，一群如花似玉的女工们从自己面前走过，不禁傻了般张大嘴。一辆车开过，他竟然没听见鸣笛，傻站在那里，引来司机的一通臭骂。

俱乐部里，舞会已经开始。

姑娘们纷纷把自己淹没在激昂的迪士高音乐中。

吴美丽疯跳了一阵，转头却发现魏莎心事重重地坐在那里发呆。

美丽走过去把她拖进舞池，嗔怪说：“你怎么那么没劲呢？魏莎，既然来了就好好玩。我说，你还是不是咱八十年代的新一代了？”

魏莎牵强地笑笑，继而有一搭没一搭地跟着美丽扭动起腰胯。但逐渐地，劲爆的乐曲让她也禁不住疯狂地舞动起来。其实，魏莎是有点自暴自弃。她想：跳吧跳吧，最好把怀着的孩子给跳下来！

青工们围着魏莎阵阵叫好，而那个卖菜的徐宏昌此时正坐在俱乐部一处断开的矮墙边。他也看着这个在跳舞的漂亮姑娘，跟着鼓起掌来。

他的掌声惊动了工厂值勤保卫人员，人家远远地大声喝问：“干什么的？”

徐宏昌被吓得脸色大变，翻身跳下围墙，挑起菜筐飞奔而去。

徐宏昌从这个晚上开始迷恋上跳迪士高。

他拿出家里的一部老式录音机，塞了盒脏兮兮的磁带，把音量开到了最大。他家的瓦房顶像要被强劲的声浪掀开。他自己则模仿着魏莎的动作，随着欢快的节奏滑稽地跳起舞来。早早睡下的徐妈被刺耳的音乐吵醒，起身来到堂屋门口看儿子在做什么。

徐宏昌看到睡眼蒙眬的母亲站在面前，慌乱中一不小心崴了脚大叫道：“哎哟……”

徐妈叹了口气，冷静地说：“宏昌，你该找媳妇了。”

3

这个晚上对魏莎来说注定不眠。

她坐在床前发了一阵子呆，然后从枕头下摸出一个笔记本。笔记本里夹着刘小丰从前线寄回来的一封信和几张照片。魏莎默默在心中念叨：小丰……为什么只给我来了一封信？你现在究竟在哪儿……

魏莎的眼睛又开始湿了，她含着泪翻看着小丰为自己拍的照片，然后打开了小丰的信。其实，小丰信里写的话，魏莎都已经能背出来了，“莎：见字如人，真想念你。我还好，勿念！这里的一切让我感到挺新鲜的。每天迎着朝霞而起，迎着落日而息，与朝露为伴。到目前为止我还没闻到火药味，感觉不像要打仗，更像小时候在军区大院跟小伙伴玩官兵抓强盗啊……”

魏莎脸上露出几丝笑纹。她想起了以前，她跟小丰曾是那么快乐的一